

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 02-27316300 傳真: 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詢: <http://www.zurich.com.tw> 費申訴電話: 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核准

93..5..31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16 號核備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3.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8 號函備查

99. 10. 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6 號函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

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甲型) 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乙型) 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甲型）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乙型）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商品簡介

###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11.19 台財保字第 0910751512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6.12.14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6 號函備查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團體傷害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皆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或皆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
- 四、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 五、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 給付項目

本公司對於因第一條所列特定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所約定之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給付。
- 二、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所約定之特定事故保險金額乘以「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

###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時，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其索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者，應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除戶戶籍謄本。
- 三、請求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時，應另具殘廢診斷書；但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檢具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資證明其事故發生之文件。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

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例假日保障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6.12.14 (96)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0號函備查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例假日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例假日保障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稱例假日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及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始日零時起到放假日末日午夜十二時止。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但不包括前述所稱例假日以外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或各級學校寒暑假。

本附加條款時間之認定，悉以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例假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殘廢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各被保險人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例假日保障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額為限。

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全殘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全殘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全殘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全殘保險金」。

####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發生前條所列之承保事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照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全殘者，本公司經審查同意得應被保險人之申請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給付「全殘保險金」。

#### 蘇黎世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丙型)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定額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另需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給付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車輛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車輛交通事故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蘇黎世產

物團體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車輛交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駕駛自用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之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於車外直接遭受車輛碰撞所致者。

####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本附加條款各被保險人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車輛交通事故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額為限。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保障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 94.4.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050 號函核准
-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 96.12.14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2 號函備查
-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保障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海外活動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通關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海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每次海外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海外活動期間保障殘廢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 94.4.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050 號函核准
-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 96.12.14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4 號函備查
-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轉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認定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6.20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4220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後(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以顧客或訪客身份於下列國內特定場所營業時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中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內特定場所」係指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場所：

- 一、火車站、捷運站、航空站，但不包括上述場所內之大眾運輸工具。
- 二、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超級市場或量販店。
- 四、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之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對被保險人於國內特定場所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責。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殘廢或死亡，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其中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

###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受益人索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者，應另具相

- 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以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請求國內特定場所事故殘廢保險金時，應另具殘廢診斷書；但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1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1637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付，但各項給付於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流產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子宮摘除，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
- 三、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直接導致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而施行皮膚移植或縫合，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限定事故身故保險金、限定事故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1764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限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因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所致者。
- 二、直接因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所致者。前者所稱拋擲物或墜落物亦得為人。
- 三、直接遭受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但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為駕駛人或乘客時則不適用。

###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之各款限定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23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0198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皮膚受有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

百八十日內，經合格醫院之醫師診斷而接受必需且合法之皮膚外傷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手術保險金金額乘以附表所列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皮膚外傷手術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因同一事故蒙受皮膚外傷手術表所訂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美容、外科整型為目的或因天生畸型而接受手術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丁型)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托兒照顧保險金、老殘照顧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5.6.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41770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丁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

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定額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七、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請人代勞，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八、托兒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家中未滿六歲之子女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托兒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九、老殘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第一級殘廢程度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老殘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應經要保人考量實際需要後自由於要保書勾選，本公司對未經勾選之項目，不計收保險費。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另需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證明文件。  
申請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時，另需檢附代勞人書面證明、費用單據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申請托兒照顧保險金時，另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申請老殘照顧保險金時，另需檢附戶口名簿、殘障手冊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傷害增額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含上下班途中傷害）-商品簡介（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6.12.1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8 號函備查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 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99.9.17(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8 號函備查  
99.10.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4 號函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傷害增額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含上下班途中傷害）（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含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職業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其中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係依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執行職務，其認定標準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中有關職業傷害規定辦理。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職業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

####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三、職業傷害認定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三、職業傷害認定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傷害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乙型，不含上下班途中傷害)-商品簡介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6.12.1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20 號函備查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 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傷害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不含上下班途中傷害)(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職業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其中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係依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執行職務，其認定標準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中有關職業傷害規定辦理，但不包括該準則第四條規定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所致之傷害。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職業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

####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三、職業傷害認定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三、職業傷害認定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工作時段批註條款-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批註則本批註條款不適用)

97.12.23(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2 號函備查

99.10.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2 號函

#### **保險範圍**

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或其所附加之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甲型、實支實付乙型、日額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經要保人書面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批註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工作時段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於保險契約，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或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照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之「工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從事其職業內之職務工作期間，並包括上、下班之交通時間。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出具之工作期間內發生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出具之工作期間內發生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出具之工作期間內發生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28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28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得建議被保險人就下列理賠方式擇一給付，被保險人亦得自行決定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實支實付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對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二、住院日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僅實支實付適用)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28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34 號函備查

####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給付以三次為限。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並須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42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三千元，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

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一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